

古政〔2024〕33号

## 关于印发《古城镇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根据《怀远县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当前实际，经研究，制定《古城镇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怀远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3日

# 古城镇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活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实现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船）全面清除，非法油品来源全面切断，油品质量全面提升。深入开展成品油经营主体监督检查，持续保持成品油市场监管高压态势，促进我镇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有力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

## 三、整治重点

（一）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违法行为。

（二）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从事汽、柴油等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的违法行为。

（三）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违法行为。

（四）非法使用流动加油车（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行为。

(五) 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违法行为。

#### 四、实施步骤

(一) 工作部署阶段(8月1日至8月10日)。各村、镇直各有关单位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

(二) 全面排查阶段(8月10日至8月20日)。各村要迅速行动、统一组织,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开展全方位、深层次摸底排查,查准摸清坐实非法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船)分布情况。

(三) 集中整治阶段(8月20日-8月31日)。一是要对通过摸排、日常监管和督察发现的非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船)和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立行立改,发现一个、打击一个、清除一个。二是要严格整治标准,细化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时限,实行对单销号。各村、镇直各有关单位要全程实行多轮多部门联合执法,全面清除非法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船),三是对涉及非法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船)的投诉举报,要畅通渠道,依法处置,强化跟踪督办,及时反馈结果。四是各村、镇直各有关单位在专项整治行动和日常监管中,对非法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船),要倒查其油品的批发、仓储、生产环节,查实非法油品供给渠道,有效加强源头管控,全面切断非法油品流通链条。

(四) 督查整改阶段(9月1日-9月10日)。领导小组将组织对成品油市场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暗访,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对履职不力的进行通报。

（五）巩固总结阶段（9月10日-9月15日）。一是对前阶段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回头查摆在整治中发现的问题，二是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船）要组织力量错时巡查，对反复出现的非法加油站点要安排人员驻守。三是结合实际，开展不定期滚动式排查，根据需要可安排多轮集中整治，确保问题不反弹。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各有关部门要把专项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底线思维，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开展整治。

（二）强化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总支书记、各村书记、镇安委办、镇市场监管所、镇司法所、镇生态环境保护站、镇党建办、镇经济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和古城派出所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委办，负责日常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村要切实负起责任，要统一指挥调度、统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宣传非法经营成品油的危害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信息报送。专项行动期间，建立工作情况周报告制度。专项行动期间，每周四上午下班前，将本单位本周工

作情况报镇安委办，2024年8月31日、9月15日前分别将集中整治阶段工作情况和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古城镇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古城镇非法加油、存储点摸排统计表。

附件 1

## 古城镇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海滨

副组长：赵瑞祥

成 员：陈 欢 田玉喜 宋在怀 娄诗语 任欣卉  
孔 明 宋长庆 董震宇 包群群 年春景  
郭晨晨 杨付柱 马仕平 张 毅 余晨旭  
余 辉 刘春波 齐啸云 张加飞 李兰田  
孙艳青 赵春柳 赵生跃 程红对 李银春  
刘 峰 陈 涛 路兴波 张金伍 侯世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委办，副镇长赵瑞祥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安全员余晨旭同志任联络员。

